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提案字〔2023〕1号

## 对政协秦皇岛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43197 号提案的答复

于晓燕委员：

我局收到“关于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的建议”提案后，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我市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全市声环境功能区总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5.1%。昼间、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94.7%、95.4%。全市 0 类区、1 类区、2 类区、3 类区、4 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全部达标。2023 年上半年我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96.9%和 100%。

### 二、噪声投诉处置情况

我市畅通投诉热线，及时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从快从严查处噪声扰民行为，2022 年全市各类信访热线，共接收噪声问题投诉 952 件，其中“公安 110”热线 539 件，“环保 12369”

232件，“市长热线12345”138件，城建“12319”43件。从投诉类型看，社会生活噪声837件，占比87.9%；工业噪声66件，占比6.9%；建筑施工噪声34件，占比3.6%；交通运输噪声15件，占比1.6%。上述案件均交办相关主管部门妥善处置，办结率达100%。

### 三、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概况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噪声扰民问题也日益突出，噪声问题已成为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因素。正如您在建议中提到的我市目前群众噪声投诉举报量持续居高，居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二位。我市一直高度重视噪声污染工作，特别是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以后，我市以《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为蓝本，制定《秦皇岛市2022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针对噪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源头防控，加强分类施治，明确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

#### （一）工业企业噪声

严格源头准入，所有新建项目全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噪声“三同时”验收管理，未通过验收的噪声排放项目，一律不得投入运行。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强化噪声污染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对工业企

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全市共 822 家企业纳入监管，每年开展自行监测。

## （二）建筑施工噪声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通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施工噪声扰民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施工前，依法实行申报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积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将产噪设备设施远离居民区设置、在场界安装声屏障等。落实国家《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昼间不超过 70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要求，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夜间施工应取得施工证明并及时公示公告，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

## （三）交通噪声

采取货运车辆限行管理、淘汰不合格和过期报废车辆、严查“炸街车”、设立禁鸣区和限速区以及合理分配各交通干道的车流量等源头预防措施、设置声屏障及生态隔离带等传播途径防护措施、安装隔声窗等建筑防护措施，减轻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安装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为查处违法鸣笛车辆提供支撑。

## （四）社会生活噪声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共同推进营业场所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持续反复

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防止噪声污染。居民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设施设备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2022年6月5日实施，下一步，我单位将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体系建设，系统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其他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厘清各部门职责任务，着力形成既有分工，又有合作，资源共享的良好工作格局。同时也要加快推进我市噪声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建设现代化，谋划布局噪声自动化监测网络，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噪声数据，建成一体化监管调度平台。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6日

签发领导：卢震

联系人及电话：李建颖，365962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